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建设单位：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51617060**	电　　话：	**1895161706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9064**	邮　　编：	**239064**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10** 号厂房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10** 号厂房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模具、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模具 800 套/年、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2500 万件/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模具 480 套/年、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1800 万件/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0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0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0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6000</td><td>环保投资概算（万元）</td><td>18</td><td>比例</td><td>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1.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7 月）
6、关于《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22】41 号）；
7、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2、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_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厂房中心经度坐标为118.24112度、纬度坐标为32.16026度。项目厂房整体成规则矩形，厂房南侧布置生产区、北侧布置成品堆放区、东南侧布置办公区、局部二层布置原料堆放区。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模具800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2500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22年06月10日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141171-04-01-708500），2022年07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7月28日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关于《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22】41号）”。

该项目于2022年08月建成并投产调试。因此，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进行环保验收。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模具800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2500万件	年产模具480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1800万件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60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	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4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单班制，白班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单班制，白班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主体工程	10#厂房	生产电动工具及电器塑胶件、模具，布设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局部二层用作送料区、原材料库等，建筑面积5832m^2	生产电动工具及电器塑胶件、模具，布设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局部二层用作送料区、原材料库等，建筑面积5832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10#厂房二层，建筑面积517.5m^2	位于10#厂房二层，建筑面积517.5m^2
	成品区	位于10#厂房一层，建筑面积420m^2	位于10#厂房一层，建筑面积420m^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城市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3万度	由城市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40万度
	给水	由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2280t/a	由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204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年排水量1080t/a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年排水量900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移印打标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移印打标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粉碎废气：粉碎机密闭，且单独设置粉碎间，颗粒物在粉碎间内沉降，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粉碎机密闭，且单独设置粉碎间，颗粒物在粉碎间内沉降，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2.5m^2	危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9m^2
		一般固废堆放点，建筑面积约 10m^2	一般固废堆放点，建筑面积约 15m^2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1	注塑机	伊之密 UN650A5	2	1	台	/
2	注塑机	伊之密 UN800A5	2	1	台	/
3	注塑机	伊之密 UN120A5S	2	1	台	/
4	注塑机	伊之密 UN160A5S	2	1	台	/
5	注塑机	伊之密 UN200A5S	2	1	台	/
6	注塑机	伊之密 UN260A5S	2	2	台	/
7	注塑机	伊之密 UN320A5S	2	1	台	/
8	注塑机	伊之密 UN400A5S	2	2	台	/
9	注塑机	伊之密 UN480A5S	4	2	台	/
10	注塑机	伊之 UN1000A5S	2	1	台	/
11	注塑机	伊之密 FF160（IU670）	2	2	台	/
12	注塑机	伊之密 TY1600.2R.SF.J	2	1	台	/
13	注塑机	富强鑫 FB-260RV	2	1	台	/
14	空压机	捷豹 EAS45J/8	1	1	台	/
15	粉碎机	台达 WSCP-500	4	4	台	/
16	移印机	移印机 RHP-300AES-3	2	2	台	/
17	超声波焊接机	荣辉 FU-2615	3	3	台	/
18	紫外激光打标机	荣辉 RHJ-5W/UV	2	2	台	/
19	数控车床	/	2	0	台	机加工委外加工，后期生产不购置配套设备
20	钻床	/	2	0	台	
21	铣床	/	2	0	台	
22	线切割	/	2	0	台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及运输方式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本阶段实际量	
1	聚丙烯（pp）	颗粒	25kg/袋	100 吨	350 吨	外购
2	ABS 树脂	颗粒	25kg/袋	600 吨	140 吨	外购
3	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	颗粒	25kg/袋	200 吨	140 吨	外购
4	色母	颗粒	25kg/袋	20 吨	14 吨	外购
5	半成品模具	固态	袋装	800 套	480 套	外购
6	脱模剂	液态	500g/罐	0.015 吨	0.011 吨	外购
7	油墨	液态	1kg/瓶	0.01 吨	0.007 吨	外购
8	润滑油	液态	20kg/桶	0.04 吨	0.028 吨	外购
9	切削液	液态	20kg/桶	0.02 吨	0	外购

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450t/a。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补充量为 0.6t/d，排放量为 0.2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流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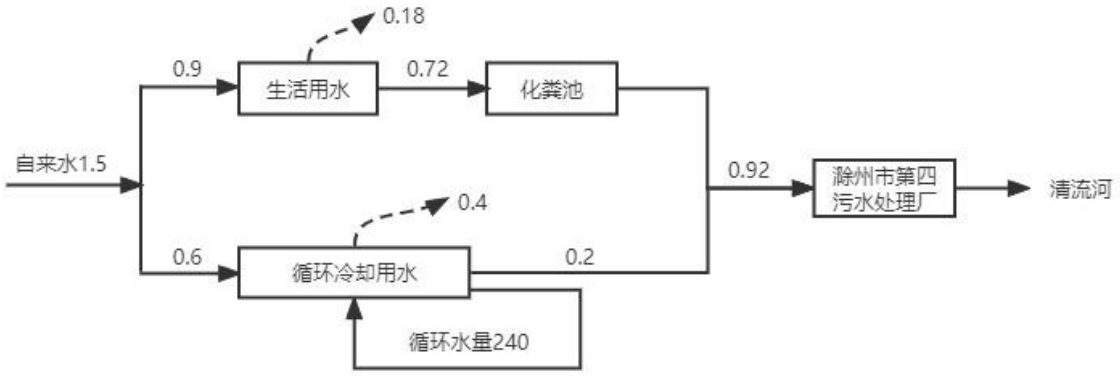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模具	800 套/年	480 套/年	/
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2500 万件/年	1800 万件/年	36.8g/件（均值）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模具 48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1800 万件。项目工艺

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图 2-3：

（1）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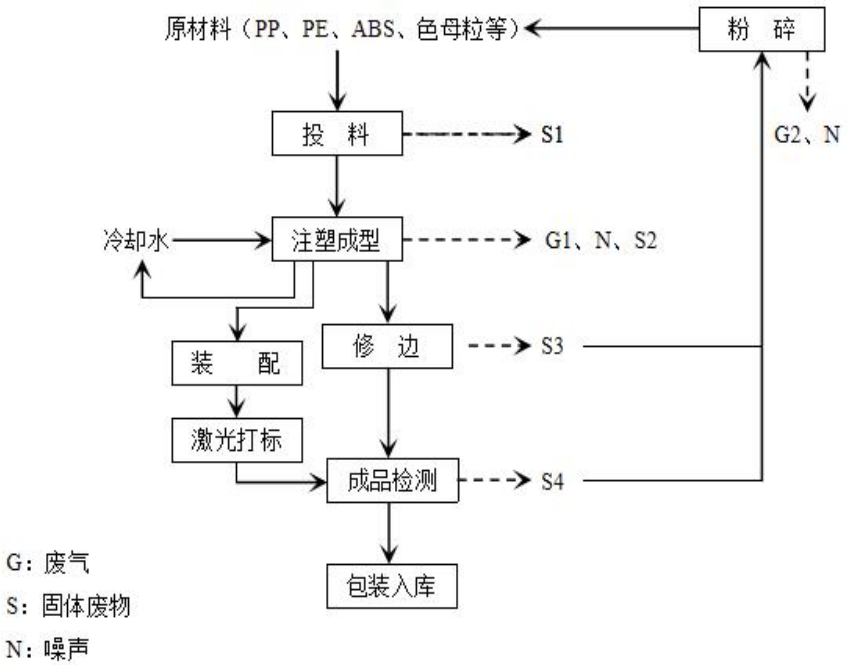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人工破袋，将塑料颗粒、色母、破碎好的不合格品按照订单需求投料。由于原料皆为粒料，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②注塑成型：将预加热后的塑料粒子送至注塑机里加热成型，注塑机注塑工序温度在 180℃~200℃左右（采用电加热），同时注塑机辅机自带有循环冷却水冷却系统，冷却后获得所需的注塑产品。整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丙烯腈 G1，噪声 N 及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 S2，此工序过程中的设备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消耗掉的水定期补充，循环水一个月排放一次。

③装配、修边：将注塑成型后一部分不需要进行装配的塑胶件进行人工修边，需要进行装配的塑胶件使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超声波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

超声波塑胶焊接原理是由发生器产生 20KHz（或 15KHz）的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便达成完美的焊接。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 G2。

④打标：装配后的塑胶件大部分进行紫外激光打标，少量产品采用移印机移印打

标。

紫外激光加工是冷加工，是因为紫外光子的高能量分子，直接把需要加工的金属或者非金属材料上面的分子使其脱离，导致了分子跟材料分离了，这样的工作方式不会产生热量，由于这不会产生热量的工作方式因而紫外激光加工的方式成为了冷加工，这也是跟传统激光的区别。紫外激光打标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移印过程中使用油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⑤成品检测：成品检测，得到成品的塑料制品。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

粉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进行粉碎处理（项目使用小型粉碎机，粉碎机密闭粉碎），粉碎后的粒子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4。

⑥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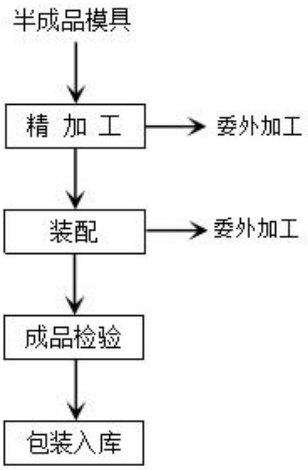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精加工：将外购的半成品模具经过车床、钻床，铣床和线切割进行精加工。此工序委外加工。

②装配：将精加工的产品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装配。此工序委外加工。

③成品检验：装配完成后要进行检验。

④包装入库：将检验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西南侧，占地面积 10m²，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15m²。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地点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10m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15m²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设置事故池。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项目超声波焊接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③移印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移印打标过程产生打标废气。项目移印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排气筒，高1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排气筒，高1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移印打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排气筒，高1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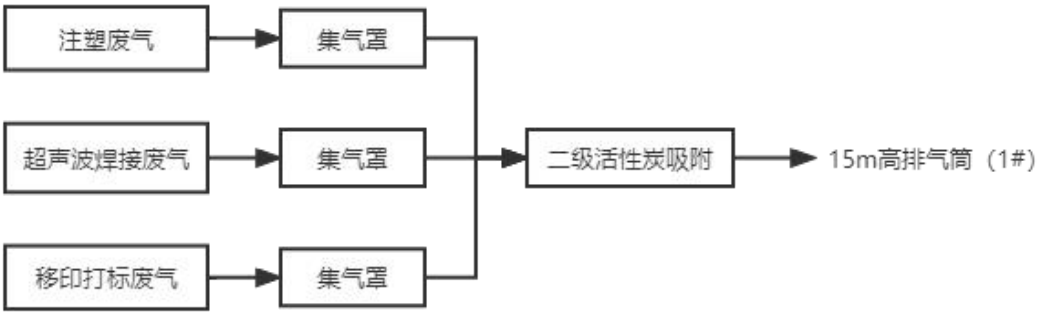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

①注塑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②超声波焊接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③移印打标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

④粉碎机密闭，且单独设置粉碎间，颗粒物在粉碎间内沉降，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流河。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	间歇	216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塔	COD、SS、盐分	间歇	60	/	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立式机、空压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危废场所面积为 $9m^2$，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4.0	4.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0.3	0.2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0.5	0.3	0.3	回用生产工序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生产	9	6.0	6.0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1	0.005	0.005	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2	0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10.4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见附件。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1 套	10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1 套	35
废水	化粪池（5m^3）	/	依托园区化粪池	/
噪声	安装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厂房隔声	5	安装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厂房隔声	12
固废	垃圾桶	3	垃圾桶	3
	一般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	**18**	/	**50**

本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141171-04-01-708500），2022 年 0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关于《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22】4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建成并投产调试。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超声波焊接、移印打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破碎	颗粒物	粉碎机密闭，且单独设置粉碎间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TP	依托园区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冷却循环水排水	COD、SS、盐分	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5m²		已落实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9m²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现场照片如下：

危险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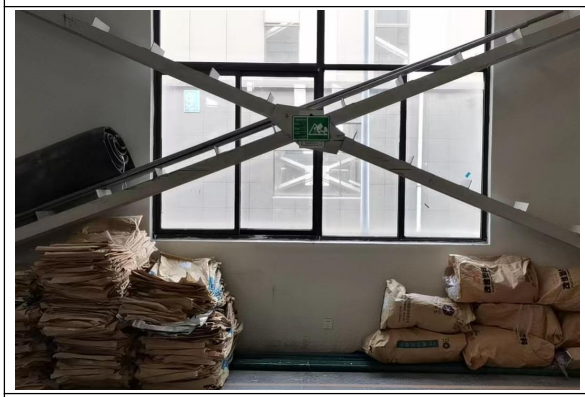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密闭粉碎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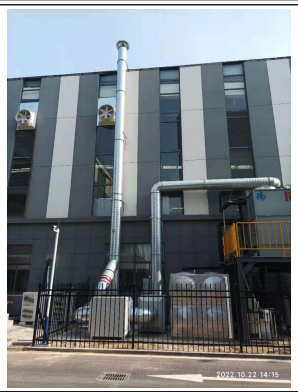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进口）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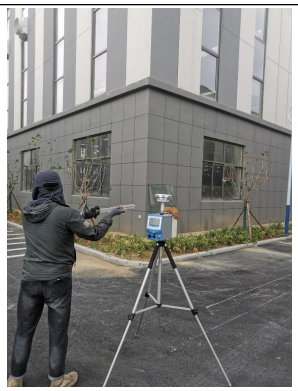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5832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具800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2500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10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32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具 80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2500 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10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32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具 48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1800 万件。	一致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经监测，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满足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_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布局合理。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2，危废暂存间 9m^2。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
6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7	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8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2年08月02日—2022年08月03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排污登记表见附件。	满足
9	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times10^{-4}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便携式 pH 计/PH850	WZ50-7	2022.05.13	2023.05.12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80D	WZ012-2	2021.11.15	2022.11.1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1.11.15	2022.11.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2.04.18	2023.04.17
7	废水	取水器	/	/	/

8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HS-150	WZ009-2	2022.05.13	2023.05.12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9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2	2022.03.08	2024.03.07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11	非甲烷总烃	针筒	/	/	/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WZ019-1	2021.11.15	2022.11.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D	WZ020-3	2021.11.15	2022.11.14
12	苯乙烯	大气采样仪/QC-2B	WZ023-3	2021.11.15	2022.11.14
			WZ023-9	2022.03.08	2023.03.0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WZ019-1	2021.11.15	2022.11.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D	WZ020-3	2021.11.15	2022.11.14
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1	2021.11.15	2022.11.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14	2021.11.15	2022.11.14
			WZ030-8	2022.03.08	2023.03.07
			WZ030-13	2021.11.15	2022.11.14
14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WA5688	WZ029-1	2021.11.15	2022.11.14
		声校准器/AWA6022A	WZ018-36	2022.04.18	2023.04.17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21110286	B21110286	200261	200261
标准值（mg/L）	107	107	40.5	40.5
不确定度（mg/L）	5	5	5.5	5.5
测定值（mg/L）	106	110	41.6	39.8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D0013666	BW0598	BW80600DW
标准值（mg/L）	7.06	5.43	0.300
不确定度（mg/L）	0.08	5%	0.015
测定值（mg/L）	7.06	5.47	0.307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S01		S01		S01		S07	
测定值（mg/L）	134	127	136	128	6.13	7.43	0.47	0.44	38.2	37.9	37.9	37.5
平均值（mg/L）	130		132		6.78		0.46		38.0		37.7	
相对偏差（%）	2.7		3.0		9.6		3.3		0.4		0.5	
合格范围（%）	≤10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S04	142	7.10	37.4	0.45
S05	133	6.21	38.0	0.47
平均值（mg/L）	138	6.66	37.7	0.46
相对偏差（%）	3.3	6.7	0.8	2.2
合格范围（%）	≦10	≦10	≦2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S010	139	7.08	39.7	0.44
S011	131	6.13	30.7	0.45
平均值（mg/L）	135	6.60	35.2	0.44
相对偏差（%）	3.0	7.2	12.8	1.1
合格范围（%）	≦10	≦10	≦2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8　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样品浓度（mg/L）	7.0	7.0	<0.025	<0.025	<4	<4
技术要求（mg/L）	7.0	7.0	<0.025	<0.02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9　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5	<0.5	<4	<4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5	<0.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5）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0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B6		1B12	
样品浓度（mg/m³）	1.99	1.96	2.06	2.01
均值（mg/m³）	1.98		2.04	
相对偏差（%）	0.8		1.2	
合格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样品编号	空白（1）	空白（2）
样品浓度（mg/m³）	<5×10⁻⁴	<5×10⁻⁴
技术要求（mg/m³）	<5×10⁻⁴	<5×10⁻⁴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1）	运输空白（2）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II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1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8-02	93.9	94.0	94.0	-0.1	±0.5	是
		2022-08-03	93.9	94.0	94.0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注塑、超声波焊接、移印打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_{W1}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_{W2}-Q_{W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注：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3）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区内设 1 个点 Q_{W1}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W1）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2 年 08 月 02 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均是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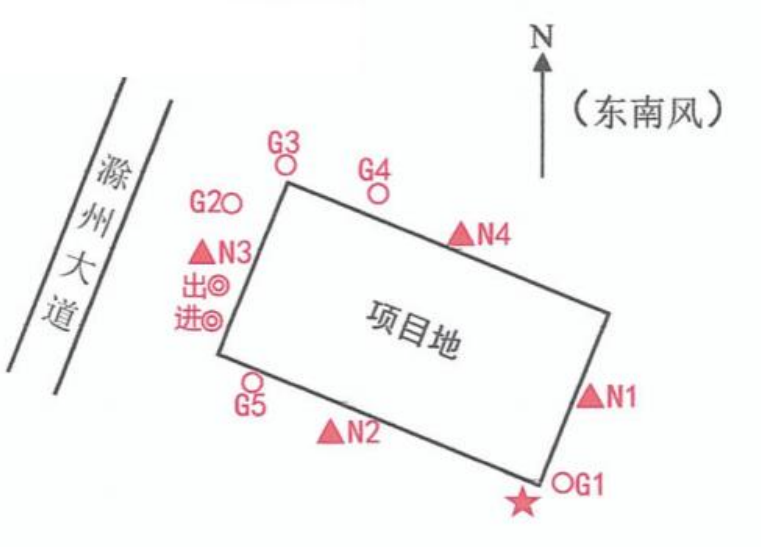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02	模具	1.6套/d	1.4套/d	87.5
	塑胶件	6万件/d	5.1万件/d	85.0
2022.08.03	模具	1.6套/d	1.4套/d	87.5
	塑胶件	6万件/d	5.2万件/d	86.7

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8.02			2022.08.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苯乙烯	产生浓度（mg/m³）	2.02	1.98	2.02	1.95	1.95	1.98	/
	产生速率（kg/h）	1.19×10^{-2}	1.19×10^{-2}	1.19×10^{-2}	1.14×10^{-2}	1.16×10^{-2}	1.15×10^{-2}	/
	标干流量（Nm³/h）	5910	5985	5870	5870	5933	5820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8.02			2022.08.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198	0.198	0.198	0.197	0.197	0.198	20
	排放速率（kg/h）	1.26×10^{-3}	1.27×10^{-3}	1.25×10^{-3}	1.24×10^{-3}	1.26×10^{-3}	1.24×10^{-3}	/
	标干流量（Nm³/h）	6347	6423	6307	6311	6374	6262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丙烯腈）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8.02			2022.08.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丙烯腈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产生速率（kg/h）	/	/	/	/	/	/	/
	标干流量（Nm³/h）	5910	5985	5870	5870	5933	5820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8.02			2022.08.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标干流量（Nm³/h）	6347	6423	6307	6311	6374	6262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表 7-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8.02			2022.08.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29.5	29.0	28.8	30.1	30.3	29.2	/
	产生速率（kg/h）	0.175	0.174	0.169	0.177	0.180	0.170	/
	标干流量（Nm³/h）	5910	5985	5870	5870	5933	5820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8.02			2022.08.0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99	2.04	1.98	1.96	2.10	2.04	60
	排放速率（kg/h）	1.27×10^{-2}	1.31×10^{-2}	1.24×10^{-2}	1.24×10^{-2}	1.34×10^{-2}	1.28×10^{-2}	/
	标干流量（Nm³/h）	6347	6423	6307	6311	6374	6262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93.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0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98mg/m³，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2-08-02	09:10-10:10	0.224	0.296	0.390	0.305	0.411	1.0
		11:10-12:10	0.215	0.295	0.410	0.300		
		13:10-14:10	0.219	0.309	0.396	0.306		
		15:10-16:10	0.228	0.296	0.399	0.305		
	2022-08-03	09:30-10:30	0.236	0.306	0.408	0.300		
		11:30-12:30	0.223	0.303	0.406	0.309		
		13:30-14:30	0.226	0.296	0.411	0.308		
		15:30-16:30	0.240	0.305	0.398	0.30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8-02	09:10-10:10	0.17	0.30	0.42	0.34	0.47	4.0
		11:10-12:10	0.17	0.29	0.37	0.34		
		13:10-14:10	0.17	0.31	0.40	0.33		
		15:10-16:10	0.23	0.36	0.40	0.37		
	2022-08-03	09:30-10:30	0.21	0.29	0.44	0.38		
		11:30-12:30	0.16	0.35	0.45	0.34		
		13:30-14:30	0.13	0.37	0.47	0.38		
		15:30-16:30	0.17	0.39	0.47	0.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天气状况
2022-08-02	09:10	32.6	99.9	2.2	东南	41	多云
	09:20						
	09:25						
	09:30						
	11:10	34.3	99.8	2.1	东南	40	
	11:20						
	11:25						
	11:30						
	13:10	36.8	99.7	2.0	东南	39	
	13:20						
	13:25						
	13:30						
	15:10	35.7	99.6	1.9	东南	39	

	15:20						
	15:25						
	15:30						
	16:30	35.2	99.6	2.0	东南	38	
	16:45						
	17:00	34.8	99.7	2.1	东南	39	
	17:15						
2022-08-03	09:30	31.8	99.8	2.1	东南	40	多云
	09:40						
	09:45						
	09:50						
	11:30	33.4	99.7	2.0	东南	39	
	11:40						
	11:45						
	11:50						
	13:30	35.6	99.6	1.9	东南	38	
	13:40						
	13:45						
	13:50						
	15:30	34.5	99.5	1.8	东南	37	
	15:40						
	15:45						
	15:50						
	17:00	34.1	99.6	1.9	东南	36	
	17:15						
	17:30	33.9	99.6	1.9	东南	36	
	17:4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1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47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

表 7-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8-02	16:30	0.49	0.65	6.0
		16:45	0.55		
		17:00	0.61		
		17:15	0.54		
	2022-08-03	17:00	0.60		
		17:15	0.65		
		17:30	0.63		
		17:45	0.6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0.6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2022-08-02	污水总排口	11:40	7.7	130	38.0	54	6.78	0.46
		12:43	7.6	130	38.8	46	5.67	0.47
		14:05	7.6	141	39.0	45	6.54	0.44
		14:50	7.7	138	37.7	51	6.66	0.46
2022-08-03	污水总排口	10:01	7.6	132	37.7	52	7.29	0.46
		12:03	7.7	135	37.3	53	5.72	0.44
		14:05	7.6	143	38.7	48	6.26	0.47
		16:05	7.6	135	35.2	55	6.60	0.44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	7.6	136	37.8	51	6.44	0.4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BOD_5、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2-08-02	2022-08-03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	5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64	6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	56
N1~N4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废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注塑、焊接、打标（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8×10^{-2}	2400	0.031	0.265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3					

表 7-12　废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纳管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276	/	/	在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化学需氧量	136	0.038	0.310	符合	
氨氮	6.44	0.002	0.016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mg/L）*纳管量（t/a）/10^6				

本次验收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设计年产模具 80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2500 万件，实际年产模具 48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18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BOD_5、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

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及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3）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141171-04-01-708500		建设地点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10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4112 度 纬度 32.16026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80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2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480 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18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					审批文号	苏滁建房环函【202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71MA8NJD8W42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71MA8NJD8W42		验收时间	2022.08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				0.0276	0	0.0276			0.0276			+0.0276
	化学需氧量		136	500	0.038	0	0.038			0.038			+0.038
	氨氮		6.44	45	0.002	0	0.002			0.002			+0.002
	废气				1542	0	1542			1542			+1542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		2.02	60	0.432	0.401	0.031			0.031			+0.03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31	0.001231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0 100 300 600 1000 1500M
艾西环境
（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天钧精密技
术有限公司
滁州曙光精密
佑风微
安徽倍力达
10#厂房
昆山午力
安徽鹭鹏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睿群科技
滁州金硕源
合肥图哇科技
苗络医疗
交通检测
安徽天虹环保
四川网众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午力电子
苏州亿利特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牧川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龙云健康
商务办公
综合服务
公寓
赛纳孚医学科技
（滁州）有限公司
已签约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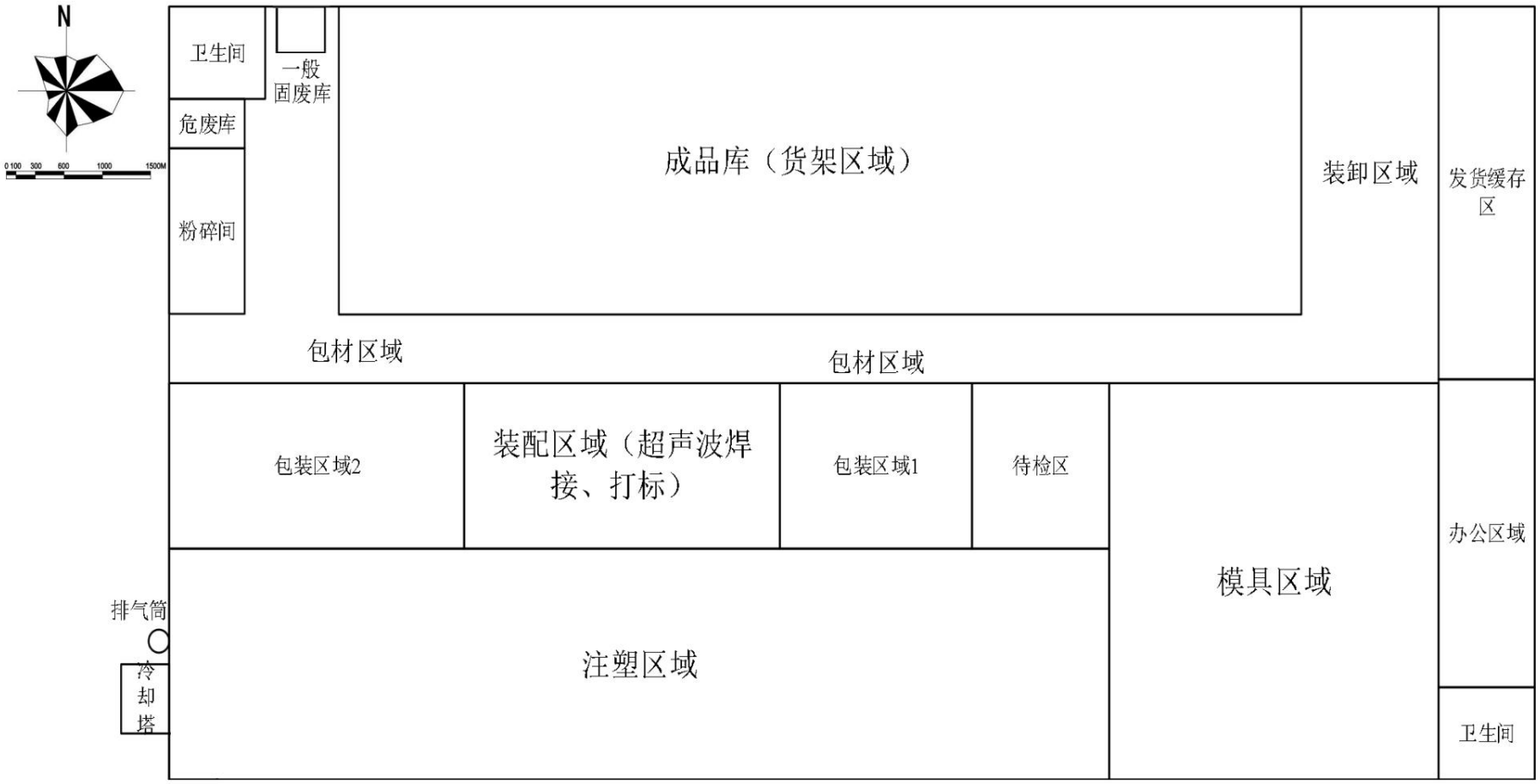

附图 3　10 号厂房一层平面布置

附图 4　10 号厂房局部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工投科技产业园雨水管网图

附图 6　工投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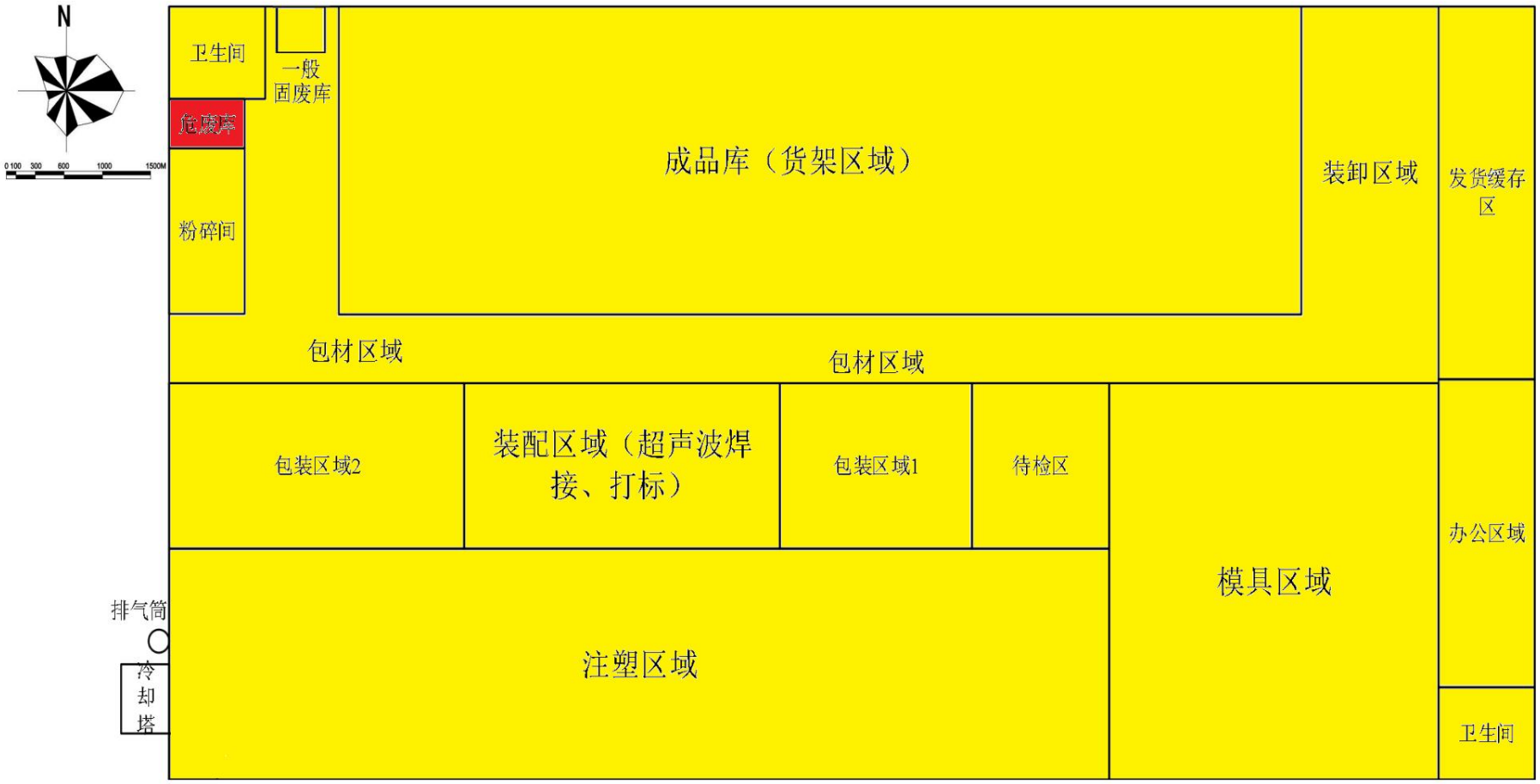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图　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图8　项目周边概况与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02	模具	1.6套/d	1.4套/d	87.5
	塑胶件	6万件/d	5.1万件/d	85.0
2022.08.03	模具	1.6套/d	1.4套/d	87.5
	塑胶件	6万件/d	5.2万件/d	86.7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JD8W42(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2021-13

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租赁合同

工 投·科 技 园

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印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标准化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售方）：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子美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买受方）：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

法定代表人：丁胜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人身份证号）：91341171MA8NJD8W42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租赁房屋概况**

1、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坐落于工投科技产业园（项目名称）标准化房屋13号（栋）/层，房屋建筑面积（预测面积）583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认可的测绘报告为准。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或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的标准化房屋，屋顶归属甲方统一使用、运营。

2、甲方负责将租赁房屋的水、电源管道铺设至房屋墙体外，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二、 租期

1、租期 5 年，装修期 3 个月，装修期满开始计算租金。

2、租赁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赁用途

1、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专用于汽车电动工具零配件、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生产与销售项目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房屋。

四、租赁房屋的交付

1、乙方签订合同并缴纳首次租金、物业费和保证金后，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届满，经双方检查验收后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

五、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

1、租金按 15 元/月/㎡收取。

2、物业费按 1 元/月/m²收取。

3、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87480 元定金，租金半年缴纳一次，自项目入场之日起计算，甲方按合同约定铺设电源及变压器等设施，在租赁期维护保养及设备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在交房时，定金自动转为租金。

4、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乙方在房屋交接前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在租赁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六、特别约定事项

1、本次租赁的房屋销售价格为 4200 元/平方米，现给予乙方两年的销售锁价，在正式交付房屋 两 年内乙方可以优先以该价格购买该房屋，超过期限后按照甲方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物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3、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和网络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欠费与甲方无关。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4、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好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安徽省或滁州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工业园区标准房屋。

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7、厂房交付时间由甲方通知，具体有关信息将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1、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必须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

2、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房屋、场所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确属该租赁房屋设计、建造原因所引起的建筑质量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均未发现该房屋及场所存

在瑕疵。但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5、双方同意，房屋租赁期满，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按现状交还。但是甲方确认现状后，如因乙方原因有重大损伤的，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用于房屋恢复，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用于房屋恢复的，乙方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

八、合同变更

双方协调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

（2）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3个月以上，或者乙方投资、生产经营内容与项目不符；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支付保证金，甲方可以不予退还。甲方如有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有任意一期欠缴租金或物业费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及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除以上情形及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运营。

4、解除通知

（1）一方解除合同时，应通知另一方。

（2）解除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滁州市琅琊区凤凰东路476号投资大厦12F。

（3）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签收时生效。

5、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十、合同终止

（1）租赁期届满；

（2）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但该留置物品需在公证机构的参与下进行。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的，应自欠付之日起，按照月利率2%标准支付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的利息至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即使合同解除，本条款依然有效。

十二、租赁物的归还

1、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房屋返还给甲方。

2、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发生的期间从租赁期间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2、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十五、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2-10

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租赁合同

之补充协议

工投·科技园

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印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子美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租受方）：安徽[illegible]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65501376

授权代理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

邮编：239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人身份证号）：91341171MA8NJD8W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地名变更

因地名管理办公室更改甲方厂房地名，乙方租赁 13 号厂房现更名为 10 号厂房。

二、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为《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6月 28 日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文件

苏滁建房环函〔2022〕41号

关于《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5832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具800套、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2500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

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71MA8NJD8W4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NJD8W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WT-202208-473】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71MA8NJD8W42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结算依据：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7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 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1	甲方	
2	废切削液	桶装	HW09	900-006-09	酸碱			
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955504737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_22_年_8_月_12_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17-08	1	5000	甲方	
2	废切削液	桶装	HW09	900-006-09				
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_壹_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__3000_元/次。

3、实际转运量_1_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_3500_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安徽信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05504737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112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法 人 名 称：安徽埃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法 定 代 表 人：陈成伟

住　　所：滁州市凤阳县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84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20000 吨/年

有 限 期 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161212050563

委托编号：2022080100811H

检 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208010081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10号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08月18日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4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563

名称：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幢生产厂房

许可使用标志

MA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检出限(mg/m³)	5×10^{-4}			
	完成日期	2022-08-04			
	采样位置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02	第一次	2.02	1.19×10^{-2}	0.198	1.26×10^{-3}
	第二次	1.98	1.19×10^{-2}	0.198	1.27×10^{-3}
	第三次	2.02	1.19×10^{-2}	0.198	1.25×10^{-3}
2022-08-03	第一次	1.95	1.14×10^{-2}	0.197	1.24×10^{-3}
	第二次	1.95	1.16×10^{-2}	0.197	1.26×10^{-3}
	第三次	1.98	1.15×10^{-2}	0.198	1.24×10^{-3}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2-08-04			
	采样位置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02	第一次	29.5	0.175	1.99	1.27×10^{-2}
	第二次	29.0	0.174	2.04	1.31×10^{-2}
	第三次	28.8	0.169	1.98	1.24×10^{-2}
2022-08-03	第一次	30.1	0.177	1.96	1.24×10^{-2}
	第二次	30.3	0.180	2.10	1.34×10^{-2}
	第三次	29.2	0.170	2.04	1.28×10^{-2}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丙烯腈※			
	检出限(mg/m³)	0.2			
	完成日期	2022-08-17			
	采样位置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02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2-08-03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022-08-02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96	99.7	36.5	2.1	9.7	6844	5910
		第二次	/	0.196	99.7	36.1	2.0	9.8	6915	5985
		第三次	/	0.196	99.7	35.4	2.1	9.6	6774	5870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96	99.7	36.3	2.0	10.4	7338	6347
		第二次	15	0.196	99.7	35.9	1.9	10.5	7409	6423
		第三次	15	0.196	99.7	35.3	2.0	10.3	7268	6307
2022-08-03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96	99.6	35.1	2.2	9.6	6774	5870
		第二次	/	0.196	99.6	35.3	2.1	9.7	6844	5933
		第三次	/	0.196	99.6	34.8	2.1	9.5	6703	5820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96	99.6	34.8	2.1	10.3	7268	6311
		第二次	15	0.196	99.6	35.0	2.0	10.4	7338	6374
		第三次	15	0.196	99.6	34.5	2.0	10.2	7197	6262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子天平/FA2004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8-05	检出限(mg/m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8-02	09:10-10:10	0.224	0.296	0.390	0.305	
	11:10-12:10	0.215	0.295	0.410	0.300	
	13:10-14:10	0.219	0.309	0.396	0.306	
	15:10-16:10	0.228	0.296	0.399	0.305	
2022-08-03	09:30-10:30	0.236	0.306	0.408	0.300	
	11:30-12:30	0.223	0.303	0.406	0.309	
	13:30-14:30	0.226	0.296	0.411	0.308	
	15:30-16:30	0.240	0.305	0.398	0.300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8-03	检出限(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8-02			
G1	09:10	0.17			
	11:10	0.17			
	13:10	0.17			
	15:10	0.23			
G2	09:20	0.30			
	11:20	0.29			
	13:20	0.31			
	15:20	0.36			
G3	09:25	0.42			
	11:25	0.37			
	13:25	0.40			
	15:25	0.40			
G4	09:30	0.34			
	11:30	0.34			
	13:30	0.33			
	15:30	0.37			
G5	16:30	0.49			
	16:45	0.55			
	17:00	0.61			
	17:15	0.54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8-04	检出限(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8-03			
G1	09:30	0.21			
	11:30	0.16			
	13:30	0.13			
	15:30	0.17			
G2	09:40	0.29			
	11:40	0.35			
	13:40	0.37			
	15:40	0.39			
G3	09:45	0.44			
	11:45	0.45			
	13:45	0.47			
	15:45	0.47			
G4	09:50	0.38			
	11:50	0.34			
	13:50	0.38			
	15:50	0.40			
G5	17:00	0.60			
	17:15	0.65			
	17:30	0.63			
	17:45	0.64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8-02	09:10	多云	32.6	99.9	东南	2.2	41
	09:20						
	09:25						
	09:30						
	11:10		34.3	99.8	东南	2.1	40
	11:20						
	11:25						
	11:30						
	13:10		36.8	99.7	东南	2.0	39
	13:20						
	13:25						
	13:30						
	15:10		35.7	99.6	东南	1.9	39
	15:20						
	15:25						
	15:30						
	16:30		35.2	99.6	东南	2.0	38
	16:45						
	17:00		34.8	99.7	东南	2.1	39
	17:15						
2022-08-03	09:30	多云	31.8	99.8	东南	2.1	40
	09:40						
	09:45						
	09:50						
	11:30		33.4	99.7	东南	2.0	39
	11:40						
	11:45						
	11:50						
	13:30		35.6	99.6	东南	1.9	38
	13:40						
	13:45						
	13:50						
	15:30		34.5	99.5	东南	1.8	37
	15:40						
	15:45						
	15:50						
	17:00		34.1	99.6	东南	1.9	36
	17:15						
	17:30		33.9	99.6	东南	1.9	36
	17:45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8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FA2004N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8-02~2022-08-09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8-02				2022-08-03			
	11:40-11:54	12:43-12:56	14:05-14:19	14:50-15:18	10:01-10:15	12:03-12:18	14:05-14:19	16:05-16:33
pH（无量纲）	7.7	7.6	7.6	7.7	7.6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	130	130	141	138	132	135	143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0	38.8	39.0	37.7	37.7	37.3	38.7	35.2
悬浮物	54	46	45	51	52	53	48	55
氨氮	6.78	5.67	6.54	6.66	7.29	5.72	6.26	6.60
总磷	0.46	0.47	0.44	0.46	0.46	0.44	0.47	0.44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2-08-0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42	55	多云	2.1
N2	厂界噪声		09:59	55		
N3	厂界噪声		10:21	64		
N4	厂界噪声		10:43	56		

表2 2022-08-0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3	55	多云	2.1
N2	厂界噪声		10:24	56		
N3	厂界噪声		10:46	63		
N4	厂界噪声		11:06	56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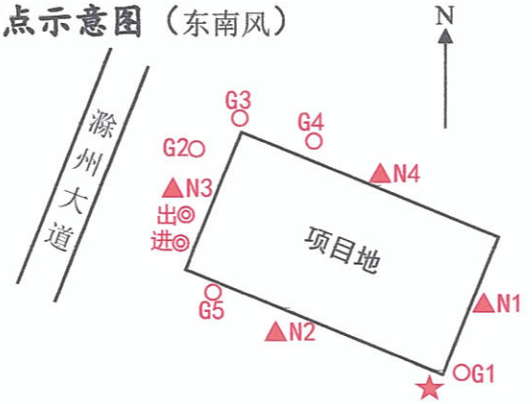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注：1、带※表示分包项目，且不在本实验室CMA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包至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其CMA资质证书编号为210912340933；

2、“ND”表示未检出；

3、G5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4、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26694405°N,118.40895474°E;　N2:32.26614911°N,118.40912908°E;

N3:32.26621942°N,118.40859532°E;　N4:32.26711302°N,118.40842366°E.

编制：李红红　审核：姚丽丽　批准：

日期：2022.08.18　日期：2022.08.18　日期：2022.08.18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4}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便携式 PH 计/PH850	WZ50-7	2022.05.13	2023.05.12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1.11.15	2022.11.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2.04.18	2023.04.17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80D	WZ012-2	2021.11.15	2022.11.14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8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2.05.13	2023.05.12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9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2	2022.03.08	2024.03.07
10	苯乙烯	大气采样仪/ QC-2B	WZ023-3	2021.11.15	2022.11.14
			WZ023-9	2022.03.08	2023.03.0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WZ019-1	2021.11.15	2022.11.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WZ020-3	2021.11.15	2022.11.14
11	非甲烷总烃	针筒	/	/	/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WZ019-1	2021.11.15	2022.11.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WZ020-3	2021.11.15	2022.11.14
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1	2021.11.15	2022.11.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14	2021.11.15	2022.11.14
			WZ030-8	2022.03.08	2023.03.07
			WZ030-13	2021.11.15	2022.11.14
13	废水	取水器	/	/	/
14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WZ029-1	2021.11.15	2022.1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WZ018-6	2022.04.18	2023.04.17

4.1.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61	200261	B21110286	B21110286
标准值(mg/L)	40.5	40.5	107	107
不确定度(mg/L)	5.5	5.5	5	5
测定值(mg/L)	41.6	39.8	106	1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D0013666	BW0598	BW80600DW
标准值(mg/L)	7.06	5.43	0.300
不确定度(mg/L)	0.08	5%	0.015
测定值(mg/L)	7.06	5.47	0.307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7		S01		S07	
样品浓度(mg/L)	6.13	7.43	0.47	0.44	134	127	136	128	38.2	37.9	37.9	37.5
均值(mg/L)	6.78		0.46		130		132		38.0		37.7	
相对偏差(%)	9.6		3.3		2.7		3.0		0.4		0.5	
合格范围(%)	≦10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B6		1B12	
样品浓度(mg/m³)	1.99	1.96	2.06	2.01
均值(mg/m³)	1.98		2.04	
相对偏差(%)	0.8		1.2	
合格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7.10	0.45	142	37.4
S05	6.21	0.47	133	38.0
均值(mg/L)	6.66	0.46	138	37.7
相对偏差(%)	6.7	2.2	3.3	0.8
合格范围(%)	≦10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2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7.08	0.44	139	39.7
S11	6.13	0.45	131	30.7
均值(mg/L)	6.60	0.44	135	35.2
相对偏差(%)	7.2	1.1	3.0	12.8
合格范围(%)	≦10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1 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样品浓度(mg/L)	7.0	7.0	<0.025	<0.025	<4	<4
技术要求(mg/L)	7.0	7.0	<0.025	<0.02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2 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5	<0.5	<4	<4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5	<0.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3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样品编号	空白（1）	空白（2）
样品浓度(mg/m³)	$<5\times10^{-4}$	$<5\times10^{-4}$
技术要求(mg/m³)	$<5\times10^{-4}$	$<5\times10^{-4}$
是否合格	是	是

4.4.4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1）	运输空白（2）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Leq	2022-08-02	AWA5688	93.9	94.0	94.0	-0.1	±0.5	是
	2022-08-03		93.9	94.0		-0.1		是

模具、零件生产技术协议

生技协 22564 号

甲方：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滁州市倍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以下模具（产品）：

一、产品内容及模具费用

序号	图号	模具号	名称	零件材料	模穴	模具寿命/万模	模具材料	生产机台/T	合模周期/S	热流道信息	交期	模具费(万元/未税)
1	3133923001	91002-051-16A	LED 按钮	ABS	1*4	30	718H	90	40	/	2022/11/30	1.127
2	3133859001	91002-051-21A	塑料档	PA6-GF30	1*4	30	H13	90	40	/	2022/11/30	1.225
3	3133899001	91002-051-22A	LED 盖	ABS	1*4	30	718H	90	40	/	2022/11/30	1.029
4	3133885001	91002-051-26A	Miter 指针	ABS	1*4	30	718H	90	42	/	2022/11/30	1.225
5	3133875001/3133876001	91002-051-27A	右 bevel 指针/左 bevel 指针	ABS	2+2	30	718H	90	40	/	2022/11/30	1.47
			合计									6.076

二、模具要求（ 注塑模　　压铸模 ）：

1. 型腔表面脉冲细化、皮纹或抛光等表面处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均匀、清晰、整齐美观。模具型腔其他要求以开模通知书为准。
2. 模具型芯表面粗糙度 **0.8-1.6** ，模具型芯其他要求以开模通知书为准。
3. 模仁、模架、运动机构、热流道等关键部件的供应商和对应牌号均应为甲方认可的厂商渠道和牌号，乙方更换前必须知会甲方并得到书面同意。
4. 模具结构设计合理，确保足够的强度和相应的配合精度，并有合理的冷却装置。模具滑动部分必须运动自如且有限位装置，不允许有卡死、拉毛等疵病，配合处须有淬硬处理的机构，硬度不低于 **HRC=48** 。模具装配后，加工表面应平整、无锈斑、锤痕、碰伤等疵病；外表面须防锈处理，模具铭牌按要求制作。**理论设计寿命 30 万（非 PP 材质的注塑模）、50 万（PP 材质的注塑模）**模次内，模具不应出现模仁开裂、崩缺，漏水，过大的飞边等无法继续生产的问题。模具技术细节要求见《模具制作通知指示书》。
5. 在模具正常寿命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模具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为甲方责任造成的损伤，乙方亦有责任负责按时维修，并酌情收取合理的费用。
6. 模具加工出的零件必须符合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且生产效率符合双方的技术约定。
7. 乙方提交的样品应为正常批量生产的条件下获得的零件，样品材料需使用甲方指定材料。乙方需在 T1 及 ESL 试模结束后 2 天内提供试模报告，在模具获批量生产许可后 3 天内提供模具验收报告（由模具的使用单位负责验收）。每次试模送样时，乙方需自检合格才可发样，且随样附自检报告。模具交付时提供最终总装图和零部件图纸，易损件零件清单及适量的备件，非标司筒顶针、顶针、扁顶针及小于 10mm 以下的镶件为易损件。

三、模具进度

1. 乙方应在接到开模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方案(浇口位置/分型面/顶针位置/镶块方案等)供甲方确认，10 天内提供模具总装图电子版。
2. 乙方在接到图纸之后，应在开模通知书上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模具图及试模样件，数量不得少于样

品订单需求的数量。该样件除预留的调整余量外，尺寸应符合图纸要去，否则视为不符合，交期也视为延期。T1 样品时需提供带全水口的全模产品。多穴模的，需予以标识或分开包装。

3. 甲方在接到样件后反馈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模具修改完毕（根据修改的工作量，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可适当延长修模时间），并提交：试模报告、60 模次样品、检验报告。

四、模具费用。

1. 模具款包括 3 次试模的费用和材料费，以及按《采购件批准程序》规定所进行的 ESL 试模费用。超出上述部分的费用由双方在模具结算时另行协商处理。
2. 甲方在收到 T1 样品并经甲方技术部门认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安排支付模具费总额的 **50%** 给乙方。
3. 在模具厂经小批量试产初步验收后，若甲方确认零件符合技术要求并封样，乙方将模具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模具费的 **40%**付给乙方；前期产生的质量扣款、交期延误扣款等，甲方在此笔付款中扣除。在模具验收前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改模费用，甲方也随此笔付款同时付出。
4. 模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小批试产以验收模具，模具的小批量试产条件为连续生产 8~72 小时。小批试产需在收到模具后两周内完成。模具验收合格 6 个月后，如量产时未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问题但乙方已经及时解决的，甲方将模具费的 **10%**付给乙方。
5. 在现有模具上增加互换镶块的模具，模具费可在零件确认批准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安排支付模具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五、产品价格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时适用）

1. 若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定价原则按市场同行业价格标准核定为前提条件，具体产品价格按实际模具生产的产品标准件净重进行核准，具体价格在订货合同中另行确定。
2. 因模具报废或产能不足需追加模具，模具费由乙方承担或双方另行协商。
3. 零件必须按《采购件批准程序》所规定的流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封样件由甲乙双方至少各持一件封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扣除在验收后 6 个月内发生的因模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修模费用和其他损失。
2. 若模具验收时发现生产效率达不到第一条双方约定的最低要求，甲方可扣除模具费，但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3. 如乙方拖延进度，延迟 3~5 天内的，甲方将每天扣除模具费总额的 1 %，延迟 6~10 天内的，每天扣除 1.5 %，延迟 10 天以上的，扣除 20 %及甲方的其他商业损失作为违约金。
4. 模具量产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生产暂停，甲方将每天扣除 2000 元（PT 方向）/4000 元（OPE 方向）作为罚金。
5.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合格模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费用并需缴纳一倍罚金。
6.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委托的模具和所涉及的产品对外保密，必要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产品给第三方和利用甲方模具为第三方进行生产，一经发现并证据确凿，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0~100 万元违约金。

七、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1、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补充条款：无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批准：

乙　方：滁州市倍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用水情况说明

我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工投科技产业园 10 号厂房建设塑胶件和塑胶模具生产项目。现阶段产能为模具 480 套/年、电子电器及电动工具塑胶件 1800 万件/年。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由于我司水表开通至今四个月内，暂未缴费，因此无法提供水费单据，根据水表显示，现阶段四个月用水量共计约 180 吨。

我司现申请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实际用水情况如上所述，特此说明！

安徽倍力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